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范振楷

電話：037-559305

傳真：037-364450

電子郵件：mkhs41h5h@ems.miaoli.gov.tw

360

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22號三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400100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修正「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第1條、第3條、第5條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14年1月13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15906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1月13日台內國字第113081590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

縣長鍾東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